



排污许可证

(副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持证须知

一、本证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文件制定和发放。

二、应当在生产经营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本证正本。禁止涂改、伪造本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转让本证。

三、本证应当包含持证单位所有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废水和废气排放口，未载明但排放废水和废气的，属于违法行为。

四、应当严格按照本证规定的许可事项排放污染物，并严格遵守本证中的各项管理要求。配合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有关资料。

五、应当在本证有效期届满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原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延续申请本证，未提出延续申请的，核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有权依法注销本证。

六、持证单位应当在基本信息、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以及存在原址改扩建建设项目或者进行排污权交易后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时限及时申请变更本证。

七、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或者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发生变化时，持证单位应及时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副本



证书编号：91441900336414856B001V

单位名称：东莞宝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黄江裕元工业区裕元二路1号

行业类别：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锅炉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二路1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336414856B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王龙传

技术负责人：温秉鑫

固定电话：0769-83367386 移动电话：/

有效期限：自2023年09月18日起至2028年09月17日止

发证机关：（公章）东莞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1月29日

排污许可证目录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1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1
(一) 排放口	1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2
(三) 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7
(四) 特殊情况下许可限值	10
(五) 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12
三、水污染物排放	13
(一) 排放口	13
(二) 排放许可限值	14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16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20
六、环境管理要求	23
(一) 自行监测	23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35
(三) 执行(守法)报告	39
(四) 信息公开	41
(五)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42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42
八、其他许可内容	43
九、附图和附件	44

一、排污单位基本情况

表 1 排污单位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东莞宝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黄江裕元工业区裕元二路 1 号
邮政编码	523759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东莞市黄江镇裕元工业区裕元二路 1 号
行业类别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锅炉	投产日期	2001-03-29
组织机构代码	3364148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1900336414856B
技术负责人	温秉鑫	联系电话	/
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	否
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	是	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	否
是否位于工业园区	否	所属工业园区名称	
主要污染物种类	☒ 颗粒物 ☒ SO ₂ ☒ NO _x ☒ VOCs ☒ 其他特征污染物（二甲基甲酰胺（DMF）、烟气黑度、非甲烷总烃）		
	☒ COD ☒ 氨氮 ☒ 其他特征污染物（总氮（以 N 计）、总磷（以 P 计）、pH 值、色度、悬浮物、甲苯、二甲基甲酰胺）		
大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 有组织 ☒ 无组织	废水污染物排放规律	☒ /
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44/765-2019,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名称			

二、大气污染物排放

(一) 排放口

表 2 大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2)	排气温度 (°C)	其他信息
----	-------	-------	-------	-----------	-----------------	-----------	------

1

1	DA001	A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基甲酰胺 (DMF)	24	2	常温	
2	DA002	B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基甲酰胺 (DMF)	24	2.3	常温	
3	DA003	C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基甲酰胺 (DMF)	24	2	常温	
4	DA004	D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二甲基甲酰胺 (DMF)	24	2	常温	
5	DA005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24	0.4	常温	
6	DA006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二甲基甲酰胺 (DMF)	15	0.3	60	
7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	40	1.25	80	
8	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烟气黑度,氮氧化物,二氧化硫,颗粒物	40	1.25	80	

(二) 有组织排放许可限值

表 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2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1	DA001	A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5mg/Nm3	/	/	/	/	/	/	25mg/Nm3
2	DA001	A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Nm3	/	/	/	/	/	/	100mg/Nm3
3	DA002	B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5mg/Nm3	/	/	/	/	/	/	25mg/Nm3
4	DA002	B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Nm3	/	/	/	/	/	/	120mg/Nm3
5	DA002	B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Nm3	/	/	/	/	/	/	100mg/Nm3
6	DA003	C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5mg/Nm3	/	/	/	/	/	/	25mg/Nm3
7	DA003	C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Nm3	/	/	/	/	/	/	100mg/Nm3
8	DA003	C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Nm3	/	/	/	/	/	/	120mg/Nm3
9	DA004	D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5mg/Nm3	/	/	/	/	/	/	25mg/Nm3

3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机废气排放口	甲酰胺 (DMF)								
10	DA004	D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Nm3	/	/	/	/	/	/	100mg/Nm3
11	DA005	粉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mg/Nm3	/	/	/	/	/	/	120mg/Nm3
12	DA006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二甲基甲酰胺 (DMF)	25mg/Nm3	/	/	/	/	/	/	25mg/Nm3
13	DA006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挥发性有机物	100mg/Nm3	/	/	/	/	/	/	100mg/Nm3
14	DA006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	120mg/Nm3	0.32	/	/	/	/	/	120mg/Nm3
15	DA006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二氧化硫	500mg/Nm3	1.05	/	/	/	/	/	500mg/Nm3
16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20mg/Nm3
17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	烟气黑度	1 级	/	/	/	/	/	/	1 级

4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口 1									
18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二氧化硫	50mg/Nm3	/	/	/	/	/	/	50mg/Nm3
19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 1	氮氧化物	150mg/Nm3	/	/	/	/	/	/	150mg/Nm3
20	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二氧化硫	50mg/Nm3	/	/	/	/	/	/	50mg/Nm3
21	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氮氧化物	150mg/Nm3	/	/	/	/	/	/	150mg/Nm3
22	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烟气黑度	1 级	/	/	/	/	/	/	1 级
23	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 2	颗粒物	20mg/Nm3	/	/	/	/	/	/	20mg/Nm3
主要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73900	0.073900	0.073900	0.073900	0.073900	/
		SO2				1.634000	1.634000	1.634000	1.634000	1.634000	/
		NOx				4.297700	4.297700	4.297700	4.297700	4.297700	/
		VOCs				107.978000	107.978000	107.978000	107.978000	107.978000	/
一般排放口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排放速率限值 (kg/h)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	/	/	/	/	/	
			SO2		/	/	/	/	/	/	
			NOx		/	/	/	/	/	/	
			VOCs		/	/	/	/	/	/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739	0.0739	0.0739	0.0739	0.0739		
			SO2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NOx		4.2977	4.2977	4.2977	4.2977	4.2977		
			VOCs		107.978	107.978	107.978	107.978	107.978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1、挥发性有机物按全厂许可总量，总量统一填报到排放口 DA001；锅炉废气二氧化硫按全厂许可总量，总量统一填报到排放口 DA007。2、根据《东莞宝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环建〔2018〕5302 号）核定：研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投料、配料、搅拌、清洁、涂布、烘干、刮片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实验废气；VOCs 和 DMF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回收装置废气；SO2 和 NOx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1、本项目已取消 1 台 15t/h 燃天然气锅炉、1 台 5t/h 燃天然气锅炉、备用发电机的使用。2、厨房油烟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
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备注信息
/

（三）无组织排放许可条件

表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序号	生产设施 编号/无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其他信息	年许可排放量限值（t/a）	申请特殊时段许可排放
----	--------------	------	-------	----------	--------------	------	---------------	------------

7

	组织排放 编号			名称	浓度限值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量限值
1	厂界		二甲基甲酰胺（DMF）	挥发性有机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库、料仓中；盛装挥发性有机物料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挥发性有机物料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2-2008	0.4mg/Nm3	/	/	/	/	/	/mg/Nm3

8

一般排放口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全厂合计	颗粒物	/	/	/	/
	SO ₂	/	/	/	/
	NO _x	/	/	/	/
	VOCs	/	/	/	/

冬季污染防治其他备注信息
/
其他特殊情况备注信息
/

注：特殊情况指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等对排污单位有更加严格的排放控制要求的情况

（五）排污单位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表 6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

序号	污染物种类	第一年 (t/a)	第二年 (t/a)	第三年 (t/a)	第四年 (t/a)	第五年 (t/a)
1	颗粒物	0.0739	0.0739	0.0739	0.0739	0.0739
2	SO ₂	1.634	1.634	1.634	1.634	1.634
3	NO _x	4.2977	4.2977	4.2977	4.2977	4.2977
4	VOCs	121.3544	121.3544	121.3544	121.3544	121.3544

企业大气排放总许可量备注信息 根据《东莞宝亮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东环建〔2018〕5302号）：研磨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投料、配料、搅拌、清洗、涂布、烘干、刮片和表面处理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实验废气：VOCs和DMF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粉尘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废气回收装置废气：SO₂和NO_x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VOCs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储罐无组织排放的废气和生产区未收集到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6现有企业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规定，在用锅炉自2020年7月1日起执行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NO_x浓度限值为150mg/m³，因此项目承诺锅炉废气的NO_x执行更加严格排放限值150mg/m³。
--

注：“全厂合计”指的是，“全厂有组织排放总计”与“全厂无组织排放总计”之和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三、水污染物排放

（一）排放口

表7 雨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自然水体信息		其他信息
						名称（2）	受纳水体功能目标（3）	

13

1	DW002	雨水排放口1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期间	寒溪河	IV类	
2	DW003	雨水排放口2	进入城市下水道（再入江河、湖、库）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属于冲击型排放	下雨期间	寒溪河	IV类	

（二）排放许可限值

表8 废水污染物排放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许可排放浓度限值	许可年排放量限值 (t/a)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主要排放口									
主要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氮（以 N 计）							
一般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合计		CODcr							
		氨氮							
		总氮（以 N 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全厂排放口总计		CODcr		/	/	/	/	/	/
		氨氮		/	/	/	/	/	/
		总氮（以 N 计）		/	/	/	/	/	/

14



主要排放口备注信息
/
一般排放口备注信息
1、生活污水单独排入市政管网引至东莞市黄江污水处理厂处理。2、项目生产线冷却系统冷却循环水及废气回收装置冷凝系统循环水均属于清净下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3、废气水喷淋装置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4、废气回收装置反冲洗废水用于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外排。5、项目锅炉用水软化废水用于废气水喷淋装置补充水，不外排。
全厂排放口备注信息
/

注：“全厂排放口总计”指的是，主要排放口合计数据、全厂总量控制指标数据两者取严。

四、固体废物排放信息

表 9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固体废物基础信息表

--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代码	危险特性	类别	物理性状	产生环节	去向	备注
1	危险废物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HW13 265-101-13	T	/	固态（固态废物，S）	合成革制造 BL00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沾有树脂的废塑胶袋、废干膜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合成革制造 BL0001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中转物 DMF 交原供应商处理
3	危险废物	树脂、合成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合成过程产生的不合格产品（不包括热塑型树脂生产过程中聚合物经脱除单体、低聚物、溶剂及其他助剂后产生的废料，以及热固型树脂固化后的固化体）	HW13 265-101-13	T	/	液态（高浓度液态废物 L）	合成革制造 BL00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废树脂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合成革制造 BL0001	自行贮存，委托利用	包装材料交原供应商处理
5	危险废物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HW49 900-041-49	T/In	/	固态（固态废物，S）	合成革制造 BL00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包括：废包装物、

17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废空桶、废生物填料。
6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粉煤灰	SW02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合成革制造 BL00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粉尘
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	第Ⅰ类工业固体废物	固态（固态废物，S）	合成革制造 BL00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包括：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离型纸。
8	危险废物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中所列废有机溶剂分馏再生过程中产生的高沸物和釜底残渣	HW06 900-407-06	T, I, R	/	半固态（泥态废物，SS）	合成革制造 BL0001	自行贮存，委托处置	DMF 残渣

表 10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信息表

自行贮存和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基本信息					
序号	固体废物类别	设施名称	设施编号	设施类型	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TS001	自行贮存设施	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及填埋场；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和填埋作业；贮存场、填埋场应设置清晰、

18

					完整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标志牌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要求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599、GB 30485 和 HJ 2035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2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	TS002	自行贮存设施	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露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贮存危险废物不得超过一年（报经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

					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 15562.2、GB 18484、GB 18597、GB 30485、HJ 2025 和 HJ 2042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	--	--	--	--	--

委托贮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排污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

五、工业噪声排放信息

表 11 工业噪声排放信息表

产噪单元编号	产噪单元名称	主要产噪设施及数量	主要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及数量
CZ0007	DMF 回收装置区	热媒油循环泵/8 台	隔声罩/1 座
		风机/1 台	基础减振/8 座
CZ0006	锅炉房	燃天然气蒸汽锅炉/1 台	隔声罩/2 座
		燃天然气导热油锅炉/2 台	隔声间/3 座
		风机/2 台	
CZ0005	生产厂房 F	研磨机/3 台	隔声罩/1 座

		空压机/2 台	基础减振/7 座
		三滚筒研磨机/1 台	软连接/1 座
		TCM#6 冷却塔及软水桶/1 台	
		风机/1 台	
CZ0004	生产厂房 D	风机/1 台	隔声罩/1 座
		空压机/2 台	基础减振/6 座
		电动搅拌机/2 台	
		搅拌机/2 台	
CZ0003	生产厂房 C	空压机/2 台	基础减振/17 座
		大槽搅拌机/3 台	隔声罩/5 座
		风机/5 台	
		搅拌机/12 台	
CZ0002	生产厂房 B	大槽搅拌机/10 台	隔声罩/7 座
		搅拌机/8 台	基础减振/20 座
		空压机/2 台	
		风机/7 台	
CZ0001	生产厂房 A	风机/7 台	隔声罩/7 座
		空压机/2 台	基础减振/2 座

排放标准名称及编号		生产时段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08:00-18:00		19:00-21:00	
工业噪声排放许可管理要求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工业噪声许可排放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等效声级	等效声级	频发噪声最大声级	偶发噪声最大声级
北面厂界外 1m	3	65	55	65	70
南面厂界外 1m	3	65	55	65	70
西面厂界外 1m	3	65	55	65	70
厂界噪声点位名称	监测指标	监测技术	自动监测是否应联网	手工监测频次	
南面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西面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北面厂界外 1m	等效声级, 最大声级	手工	否	1 次/季	
其他信息					

六、环境管理要求

(一) 自行监测

表 12 自行监测及记录表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1	废气	DA001	A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是	A 栋废气在线监控设备	废气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6 小时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C.1 VOCs 监测方法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 采用手工监测
2	废气	DA001	A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C.1 VOCs 监测方法	

23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3	废气	DA002	B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是	B 栋废气在线监控设备	废气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6 小时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C.1 VOCs 监测方法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 采用手工监测
4	废气	DA002	B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颗粒物	自动	是	B 栋废气在线监控设备	废气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6 小时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 采用手工监测
5	废气	DA002	B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C.1 VOCs 监测方法	

24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6	废气	DA003	C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是	C 栋废气在线监控设备	废气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6 小时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C.1 VOCs 监测方法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 采用手工监测
7	废气	DA003	C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颗粒物	自动	是	C 栋废气在线监控设备	废气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6 小时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 采用手工监测
8	废气	DA003	C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C.1 VOCs 监测方法	

25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9	废气	DA004	D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自动	是	D 栋废气在线监控设备	废气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6 小时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C.1 VOCs 监测方法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 采用手工监测
10	废气	DA004	D 栋有机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 3 个	1 次/季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C.1 VOCs 监测方法	
11	废气	DA005	粉尘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颗粒物	自动	是	研磨废气在线监控设备	废气排放口	是	非连续采样至少 4 个	1 次/6 小时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修改单	自动监测设施故障时, 采用手工监测

26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量, 烟气量										
12	废气	DA006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3	废气	DA006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4	废气	DA006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量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C.1	

27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含湿量, 烟气量									VOCs 监测方法	
15	废气	DA006	焚烧炉废气排放口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季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表C.1 VOCs 监测方法	
16	废气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1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烟气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17	废气	DA007	锅炉废气	氧含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28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排放口1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18	废气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1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19	废气	DA007	锅炉废气排放口1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20	废气	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2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烟气黑度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21	废气	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2	氧含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氮氧化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月	固定污染源废气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22	废气	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2	氧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二氧化硫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年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23	废气	DA008	锅炉废气排放口2	氧量, 烟气流速, 烟气温度, 烟气含湿量, 烟气量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年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5468	
24	废气	MF1530		温度, 气压, 风速,	非甲烷总烃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风向									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25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C.1 VOCs 监测方法	
26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颗粒物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4个	1次/半年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27	废气	厂界		温度, 气压, 风速, 风向	二甲基甲酰胺 (DMF)	手工					非连续采样至少3个	1次/半年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 表 C.1 VOCs 监测方法	
28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1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29	废水	DW002	雨水排放口1		石油类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0	废水	DW003	雨水排放口2		化学需氧量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

33

序号	污染源类别/监测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位置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其他信息
														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31	废水	DW003	雨水排放口2		石油类	手工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月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雨水排放口有流动水排放时按月监测。若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开展一次监测。

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要求:

1. 委托其他检(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2. 对自行监测结果及信息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3. 交接样品要保证样品的真实性、准确性。4. 应保证监测数据的完整性,确保全面、客观地反映监测结果。不得利用数据有效性规则,

34

达到不正当的目的；不得选择性地舍弃不利数据，人为干预监测和评价结果。5. 监测人员应执行相应的监测方法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规定。6. 结果报告应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审核范围应包括样品采集、交接、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数据报表等。原始记录中应包括质控措施的记录。质控样品测试结果合格，质控核查结果无误，报告方可通过审核。通过审核的结果报告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公布，按有关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递交月报、年报等报告和有关资料。自行监测结果报告和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五年。

监测数据记录、整理、存档要求：

1. 委托的第三方监测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妥善保存在公司，不得篡改监测数据，确保数据真实、有效。2. 档案管理人员对每半年归档的监测资料和监测报告进行管理，按监测档案管理办法，做好建档工作，对不及时归档或归档材料缺少的现象和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书面反馈分管领导，协调解决。3. 建立监测数据保密制度，要执行《监测数据资料保密制度》，档案管理人员负责数据存档、借阅等工作，使用数据施行备案和审批制度，经负责人审批后方可外借。

(二)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表 1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表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1	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生产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等。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技术参数及设计值；对于防渗漏、防泄漏等污染防治措施，还应记录落实情况和问题整改情况等。	无变化时 1 次/年；有变化时及时记录。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2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工况）：运行状态（是否正常运行，主要参数名称及数值），生产负荷（主要产品产量与设计生产能力之比），主要产品产量（名称、产量），原辅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VOCs 成分占比（如有）、有毒有害物质及成分占比（如有）），燃料（名称、用量、硫元素占比、热值等），其他（用电量等）等。	正常工况：运行状态 1 次/日或批次，生产负荷 1 次/日或批次，产品产量 1 次/日，原辅料燃料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35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对于无实际产品、燃料消耗的相关生产设施，仅记录正常工况下的运行状态和生产负荷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非正常工况）：起止时间、产品产量、原辅料及燃料消耗量、事件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批。非正常工况：1 次/工况期。		
3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正常情况）：运行情况（是否正常运行；治理效率、副产物产生量等），主要药剂添加情况（添加（更换）时间、添加量等）等；涉及 DCS 系统的，还应记录 DCS 曲线图。DCS 曲线图应按不同污染物分别记录，至少包括烟气量、污染物进出口浓度等。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异常情况）：起止时间、污染物排放浓度、异常原因、应对措施、是否报告等。	正常工况：运行情况 1 次/日，主要药剂添加情况 1 次/日或批次，DCS 曲线图 1 次/月。非正常工况：1 次/异常情况期。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4	监测记录信息	监测记录信息：对手工监测记录、自动监测运行维护记录、信息报告、应急报告内容的要求进行台账记录。监测质量控制根据 HJ/T 373、HJ/T 819 要求执行，同时记录监测时的生产工况，系统校准、校验工作等必检项目和记录，以及仪器说明书及相关标准，规范中规定的手工监测应记录手工监测的日期、时间、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监测内容、监测方法、监测频次、手工监测仪器及型号、采样方法及个数、监测结果、是否超标等。	按照 HJ 819 及各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规定执行。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5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1）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等标准及管理文件的相关要求。待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或管理文件发布实施后，从其规定。（2）排污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台账制度，一般工业	（1）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台账企业内部报表的格式，定期（如按月、季或年）汇总	电子台账+纸质台账	危险废物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一般工业固

36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生态环境部规定的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相关标准及管理文件 要求。	危险废物台账 记录表和转移 联单，总结危 险废物产生量、 自行利用处置 情况、委托外 单位利用处置 情况、临时贮 存量等内容， 形成内部报表。 相应的产生工 序调查表及工 序图、危险废 物特性表、危 险废物产生情 况一览表、委 托利用处置合 同、台账记录 表和转移联单 （包括内部转 移联单）等相 关材料要随报 表封装。 （2）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必填 表格：一般工 业固体废物产 生清单按年填 写；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流向		体废物环境管理台 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 台账记录应满足 《排污许可证申请 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 业固体废物（试行） 》（HJ 1200-2021） 中环境管理台账记 录要求。

序号	类别	记录内容	记录频次	记录形式	其他信息
			汇总表按月填 写；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出厂 环节记录表按 批次填写。选 填表格：一般 工业固体废物 产生环节记录 表、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贮存 环节记录表、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自行利用 环节记录表、 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自行处置 环节记录表， 根据固体废物 产生周期，可 按日或按班次、 批次填写。		
6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维修和更换情况：包括维修、更换 时间，维修、更换内容。	每发生 1 次记 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 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 5 年，由工业 噪声排污单位留存 备查。
7	其他环境管理信息	工业噪声手工监测时段信息：监测时段内非正常工况 情形、事件原因、是否报告、应对措施等；监测时段 内工业噪声排放值超标情况，包括超标原因、是否报 告、应对措施等。	每发生 1 次记 录 1 次	电子台账+纸质 台账	台账保存期限不得 少于 5 年，由工业 噪声排污单位留存 备查。

(三) 执行（守法）报告

表 14 执行（守法）报告信息表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1	年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1. 排污单位基本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包括固体废物自行贮存/利用/处置设施合规情况）、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环境管理台账执行情况、实际排放情况及合规判定分析、信息公开情况（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以外的途径公开信息的，还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排污单位内部环境管理体系建设与运行情况、其他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内容执行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结论、附图附件等。2. 对于排污单位信息有变化和违证排污等情形，应分析与排污许可证内容的差异，并说明原因。	01-31	1、排污单位应至少每年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于次年一月底前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三个月的，当年可不提交年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年度执行报告。 2、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 3、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1301-2023）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编制要求”执行，同时参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
2	季报	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污染物实际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合规判定分析、超标排放或污染防治设施异常情况说明等内容。其中，季度执行报告还应包括各月度生产小时数、主要产品及其产量、主要原料及其消耗量、新水用量及废水排放量、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等信息。	第一季度：04-15；第二季度：07-15；第三季度：10-15	1、重点管理排污单位应每季度提交一次排污许可证季度执行报告，于下一周期首月十五日前提交至有核发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于持证时间不足一个月的，该报告周期内可不提交季度执行报告，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纳入下一季度执行报告； 2、排污单位应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并提交执行报告。 3、执行报告详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编制要求”执行，同时参考《排污单位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总则（试行）》、《排污许

序号	上报频次	主要内容	上报截止时间	其他信息
				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2021）。

（四）信息公开

表 15 信息公开表

序号	公开方式	时间节点	公开内容	其他信息
1	1、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2、依法规范的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	按照排污许可的有关要求执行	1、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 2、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 3、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5、环境管理台账； 6、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的相关内容； 7、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其他信息需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执行。	1、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48号）、《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 2、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应按照《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执行。

（五）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1、严格控制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执行。
水环境管理要求
/
土壤污染防治要求
/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要求
1. 记录固体废物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的种类及数量（含委托利用处置和自行利用处置）； 2. 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其贮存场、处置场应符合 GB18599 的相关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容器贮存的，应满足相应的防尘、防水、防漏环境保护要求； 3. 属于危险废物的，其贮存应符合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并委托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进行利用处置或按照 GB18484 等相关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自行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应按照规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其他控制及管理要求
/

七、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

表 16 许可证变更、延续记录表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时间	内容/事由	重新申请/变更/延续前证书编号
--------------	-------	-----------------

重新申请, 2023-11-29	首次申请的产污设备对应的排放口与实际有出入, 取消一台 15t/h、5t/h 燃气锅炉, 由六个锅炉废气排放口变更为两个锅炉废气排放口; 注册地址及生产经营场所信息填报有误, 注册地址: 由“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精成二路 1 号”变更为“东莞市黄江裕元工业区裕元二路 1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由“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精成二路”变更为“东莞市黄江镇北岸村裕元二路 1 号”。	91441900336414856B001V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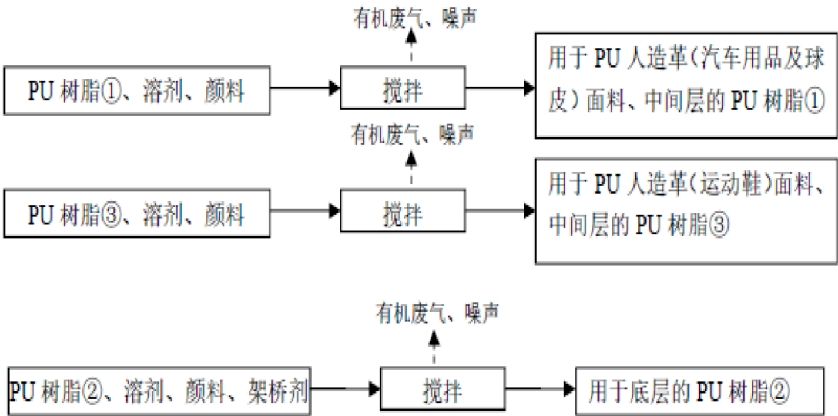
注: 1.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 排污单位的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等基本信息或排污口位置、排放去向、排放浓度、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发生变化的, 以及进行新改扩建项目, 应提出变更申请。
2.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发生变化时, 核发机关应主动通知排污单位进行变更, 排污单位在接到通知后二十日内申请变更。

八、其他许可内容

/

九、附图和附件

配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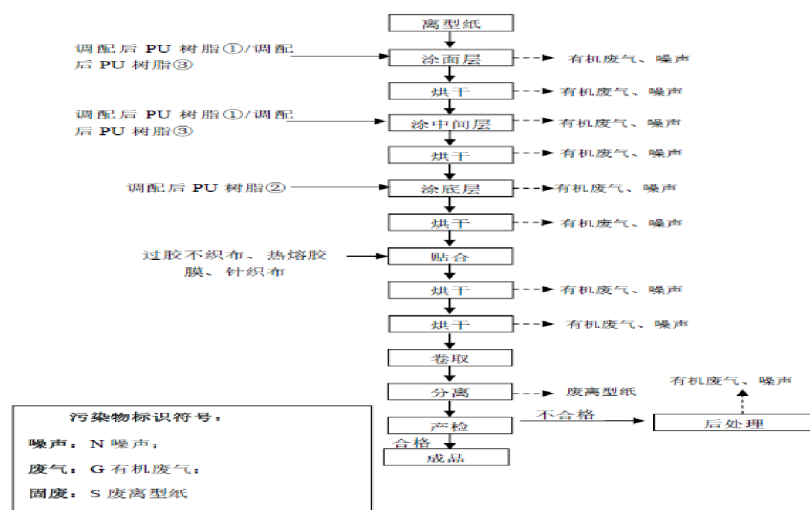


图 3.2-1 聚氨酯干法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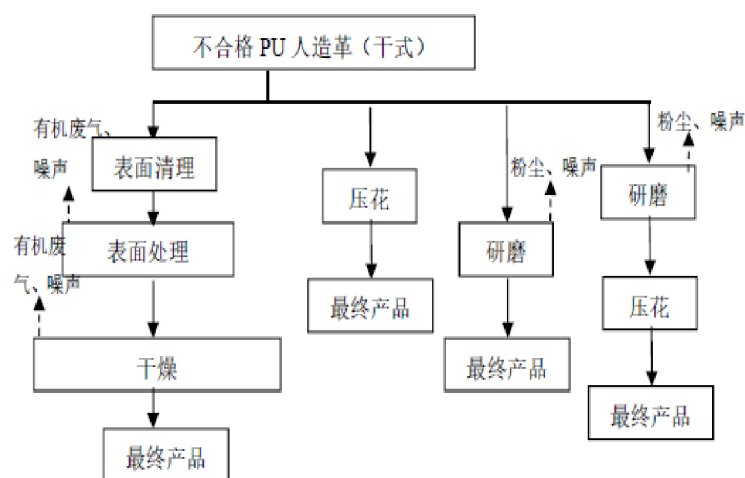


图 3.2-3 后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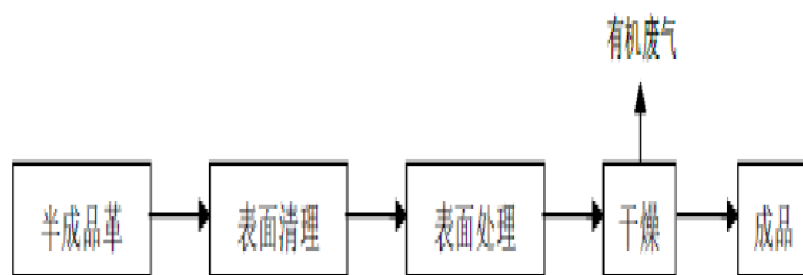


图 3.2-4 表面处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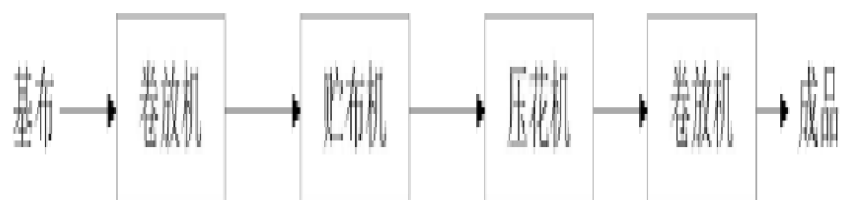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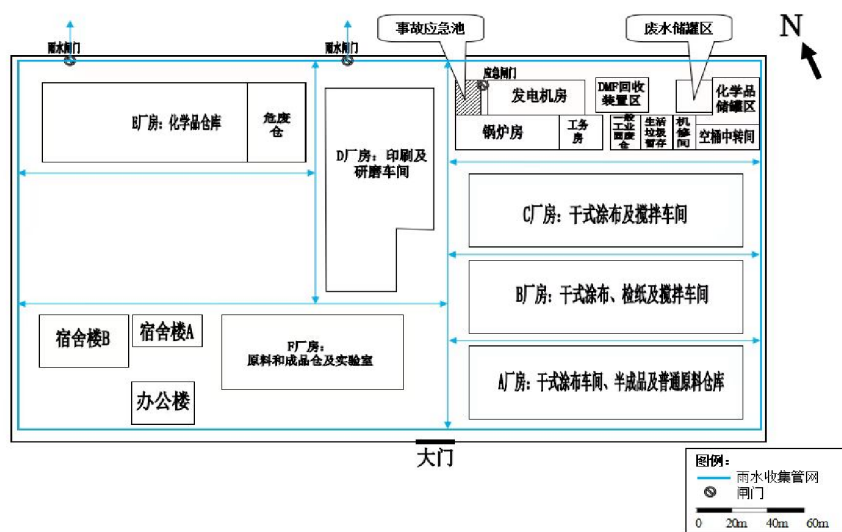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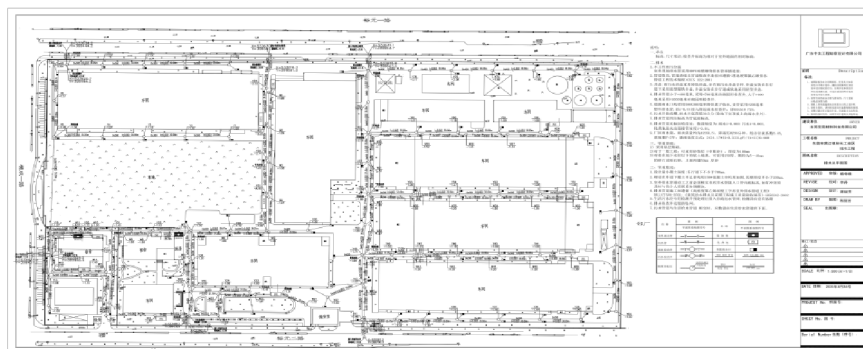


图 3.2-6 压花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图

4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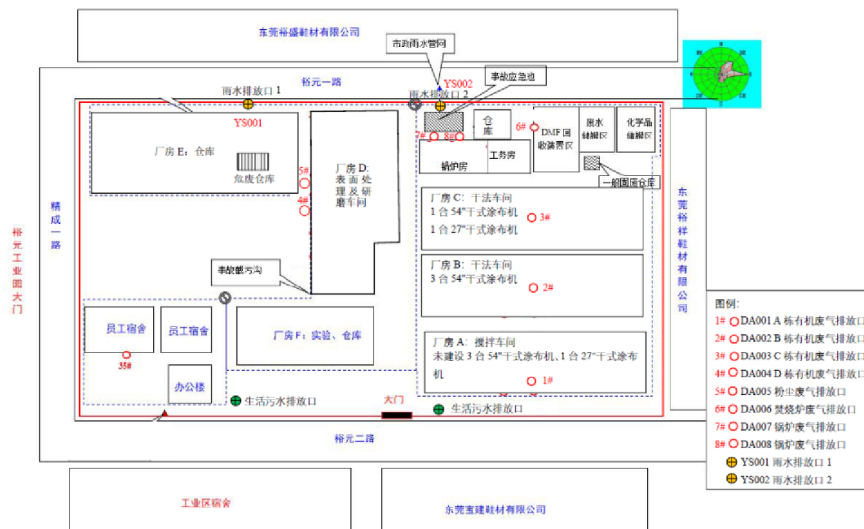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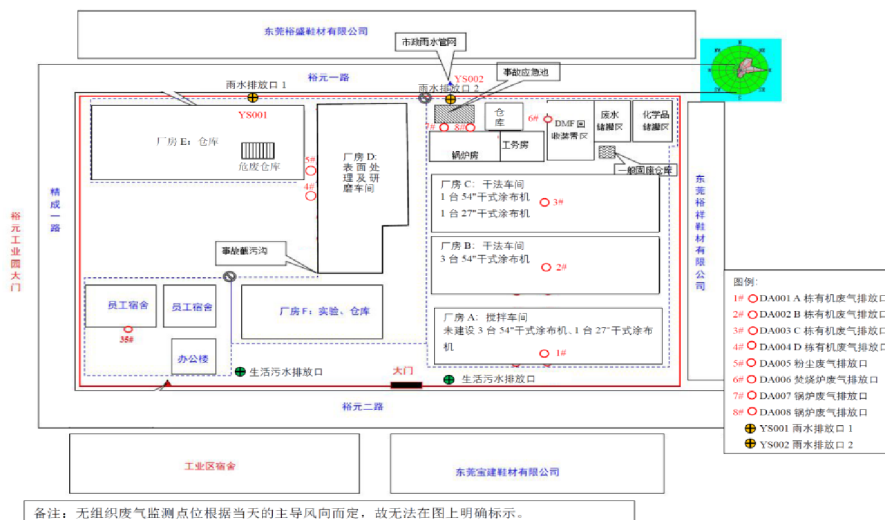


图2 生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备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根据当天的主导风向而定，故无法在图上明确标示。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